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8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471,275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25,471,275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3 年12 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152,801,000股增加到178,272,275股。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持有公司 50,466,137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3.03%；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持有公司52,506,954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9.45%，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李良彬 家族	姓名				
	李良彬	44157375	28.90%	46198192	25.91%
	罗顺香	2321662	1.52%	2321662	1.30%
	黄闻	2241663	1.47%	2241663	1.26%
	熊剑浪	1389600	0.91%	1389600	0.78%
	李良学	220275	0.14%	220275	0.12%
	李华彪	135562	0.09%	135562	0.08%

合计	50466137	33.03%	52506954	29.45%
----	----------	--------	----------	--------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持有公司16,498,984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10.8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持有公司16,498,984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9.25%，仍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89,925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 5.23%；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989,925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4.48%，不是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